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901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 
版 次：02 20180801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彰系友對社會或國家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(含碩士班)畢業、結業或肄業之系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且品德高尚、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  - 二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三、對本系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推薦傑出系友候選人，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推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系友推薦。
  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- 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(如附件一)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寄至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」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系友候選人於每年四月底前推薦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系務會議遴選，須全體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能當選傑出系友。
  - 二、遴選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推薦。傑出系友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  - 三、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次數不限。一旦獲頒本系傑出系友者，視為終身榮譽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  - 四、傑出系友當選人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如有違反系譽得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逕予註銷。
- 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系友大會或公開場合中公開表揚，並致贈傑出系友證書。
  - 二、具體事蹟於本系系網公告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